

114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12：00

地 點：于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楊行政副校長志顯

紀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藍校長易振(請假)、王學術副校長英洲(請假)、文主任秘書上賢、邱總務長奕文、李副學務長俊良、醫學院廖院長俊厚(林瑜雯代理)、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游源祥代理)、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方彩欣代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服務學習中心卓主任妙如、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董惟鳳代理)、教師代表杜海倫老師(圖書資訊學系)、教師代表黃毓慈老師(醫學系)、教師代表楊恩哲老師(化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林哲儂先生(物理學系)、職員代表邱淑娥女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職員代表戴一棻女士(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職員代表劉爾剛先生(體育室)、學生代表黃祥瑋(社會學系)(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夏瑞康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紀翔升(進修部法律學系)(請假)

會前禱：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通過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2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4~115.6)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採認2小時。
2. 適用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平台：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4. 完成人數：教職員31人、專任研究助理16人，共47人。
5. 到職3個月未完成者尚有62人，持續提醒盡速完成。

二、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四場，實體1小時)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2小時)
2.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時間/地點：115年6月11日(四)12:30-13:30，于斌樓谷欣廳。

4. 主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4大計畫簡介

5. 報名43人、參加40人、報到率93%。

三、辦理呼吸防護具選用及配戴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以保護現場勞工健康。

2. 參加人員：本校實驗室可能會配戴呼吸防護具之所有人員。

3. 訓練時間：115年5月27日(三)10:30-12:10。

4. 地點：于斌樓谷欣廳。

5. 應到110人，實到102人，報到率93%。

四、辦理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指定「壓力容器」為危險性設備，對這些設備需實施檢查標準及合格有效許可使用期限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操作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操作人員必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參加人員：校內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操作『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之所有人員，含老師、助教、職員、技士、研究助理、研究生及專題生等均應全程參與。

3. 訓練時間：115年6月3日(三)12:40-16:20。

4. 地點：于斌樓谷欣廳。

5. 應到68人，實到63人，報到率93%。

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緊急應變及防護衣穿戴教育訓練

1. 實施目的：藉由無預警測試定期執行模擬演練，使校內各系所實驗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力量投入救援工作，防止或減輕事故對教職員工生及環境的危害，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2. 參加人員：本校使用毒化物實驗室各派2員參加、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

3. 訓練時間：115年6月10日(三) 12:30-14:30。

4. 地點：于斌樓谷欣廳。

5. 應到136人、實到116人、報到率85%。

六、辦理化學品分級管理:定量模式推估及半定量風險評比教育訓練

1. 本訓練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1條規定辦理，針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2. 訓練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2:30~14:00

3. 訓練地點: 于斌樓谷欣廳。

4. 參加人員:校內所有持有及使用化學品實驗室指派一人、各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

5. 報名87人、實到80人、報到率92 %。

七、召開114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

1.時間：115年6月22日11:00至11:40。

2.審議相關議案

(1)30件基因重組實驗及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2)1件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案複審通過。

(3)追認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通過實驗室

- BSL-1：營養系6間、食科系5間、生科系11間、醫學系17間、生醫藥學所3間、呼治系1間；
- BSL-2：食科系3間、醫學系1間、生醫藥學所1間；
- ABSL-2：實驗動物中心1間。

(4)修訂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5)RG2病原體實驗審查表單內容更正討論。

(6)建議每年緊急應變演練除納入非主演之BSL-2實驗室、ABSL-2實驗室與RG2保存場所外，主演實驗室之借用計畫主持人使用者也須加入。

(7)115學年度生物安全應變演練由醫學系MD740實驗室執行。

八、執行115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環安衛中心於115年3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

3.監測項目：正己烷、甲醇、丙酮、甲苯、甲醛、異丙醇等14種化學物質、粉塵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與照度。

4.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500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1)時間：115年4月23日(四)。

(2)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醫學系副主任、化學系主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物理學系主任、食品科學系主任、營養科學系主任、應用美術學系主任、營繕組組長、職業衛生技師。

5.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相關數據，使結果能貼近暴露實態。

6.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115年5月12日、5月14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樞樓、國璽樓、百鍊展演廳與郝思漢紀念講堂之二氧化碳與照度檢測；結果報告書預計於115年7月收到。

九、115年4月至6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啟用實驗室：無。

3.停用實驗室：無。

十、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5.4~115.6)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導師知能研習：當沉默成為新常態：如何理解並連結後疫情時代學生	學生輔導中心	1.5
導師知能研習：在色彩中安放自己：和諧粉彩紓壓體驗	學生輔導中心	1.5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校園中多元性別平權的實踐	教務處	1.5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數位時代的親密關係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人事室	1.5

十一、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北區自主互助聯盟114學年度第2次核心學校工作會議(教育部、北區聯盟)
- (2)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114學年第2次會員大會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教育部、北區聯盟)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1) 新北市毒性及關注物質管理法操作系統說明會暨災防應變訓練(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 生物安全

- (1)新北市「115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暨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說明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2)115年生物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台灣生物安全協會)

4. 有害事業廢棄物

- (1)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115年度第1次理事會(成功大學)

5. 環安衛評鑑

- (1)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教育部)

十二、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3. 115年4月至6月辦理共12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4. 告知廠商負責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巡查工程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
5. 本季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 施工區未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3) 直接從二樓向下丟廢棄物。。

6.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要求回覆改善報告。

7. 廠商已修正並於115年6月12日前回覆改善報告。

十三、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15年4月至6月通報虛驚 0 件、事故 0 件。

十四、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與 RG2保存場所共7間，已依規定於5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五、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4 台飲水機樣水，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3. 114學年度第四季(115年6月17日)檢驗之86台飲水機大腸桿菌群都符合標準。其中有 1 台飲水機(文開樓5F(R))，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4. 處理後於115年6月25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待複檢後飲水之總菌落數符合標準後，除將檢測報告張貼於飲水機旁，另將發文公告周知。

十六、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5年4月至6月共執行6場第3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1場第2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
3. 第3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執行針對教務處、使命單位、研發處、國教處、事業處、資訊中心執行健康檢查分析、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健康諮詢、健康指導。
4. 第2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針對民生學院進行實驗室臨校健康服務辦理事項，包含：(1)實驗室教職員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2)辨識、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發現危害因子：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建議措施：(1)因應危害因子給予適當的防護措施進行保護、(2)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實驗室人員，健檢數據異常者，面談2位，其餘皆 e-mail 進行健康指導。

十七、四大計畫執行紀錄

1.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 31條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為求保護女性及其生殖能力，工作危害與母性健康間之關係與健康管理。

(i) 113學年母性保護管理個案共1人，114學年度母性保護管理個案共5人

➤ 哺乳期或產後一年內女性教職員總計 4 人，妊娠期女性教職員總計 2 人。

(ii) 完成健康指導者8人。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之規定辦理。
- (2)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工作時間過長等所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
- (3)NMQ 調查執行狀況(使用113學年度健檢填表資料)：

(i) 115年4月至6月疑似危害2名、無危害0名(調查單位：教務處、使命單位、研發處、國教處、事業處、資訊中心)

(ii) 115年4月至6月面談個案有自述症狀3分以上者2名。

3.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2)為避免校內教職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教職員工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
- (3)依113學年度教職員健數據，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度風險：34人(115年4月~6月，評估單位有教務處、使命單位、研發處、國教處、事業處、資訊中心)
- (4) 115年4月~6月安排面談總計：18 人，尚有16 人未完成，已 e-mail 信件衛教。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計畫。
- (2)執行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之相關措施，並避免教職員工於工作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對其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構成影響的事件。
- (3)執行狀況：
 - (i)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通報事件：4~6月新增0案。
 - 結案0案，個案健康追蹤2位。
 - 處理中案件0案。

十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校稽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5年5月18日派員至本校稽查年度稽查，稽查項目如下：：(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與標示(二)運作場所中英文標示(三)實驗室平面圖(四)運作紀錄表(五)核可文件(六)防護用具及檢點紀錄(七)應變人員回訓證明等相關文件。
2. 經檢查員現地訪查環安衛中心及化學系 CH306 實驗室，稽查項目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整體環安衛管理狀況良好，惟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以供精進參考：
 - (1) 場所平面圖更新後，需同步上傳至毒災應變圖資系統。
 - (2) 毒化物實驗室平面圖應每年定期更新。
 - (3) 毒性化學物質藥品標示應僅標示「毒性化學物質」，毋須併列「關注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藥品標示應僅標示「關注化學物質」，毋須併列「毒性化學物質」。
 - (4) 舊式或已非屬毒化物之安全資料表(SDS)應予移除。。

十九、本校115年第一季(1~3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運作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一季購買 230.146公斤，使用182.9679公斤，廢棄 0.13公斤，儲存量 536.152276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14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一季購買 812.9446 公斤，使用 530.33153 公斤，儲存量 498.2762 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5. 每年實驗室查核時，會針對毒化物管理及存量進行抽查確認。

二十、115年第1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5年1-3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17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80.88	SE332藥品器材儲藏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LS102天然物分析研究室 CH303有機合成研究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22.036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CH234微系統整合暨化學分析實驗室 CH316光物理無機研究室
054-01	三氯甲烷 (濃度50%以上)	17.64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二十一、本校115年第一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5.1.13、115.3.17
- (2) 運送代碼：C-0599
- (3) 運送總重量：810 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52,650元
- (5) 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害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5.3.23
- (2) 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類為毒化物、C類為廢棄藥品)
- (3) 運送總重量：3535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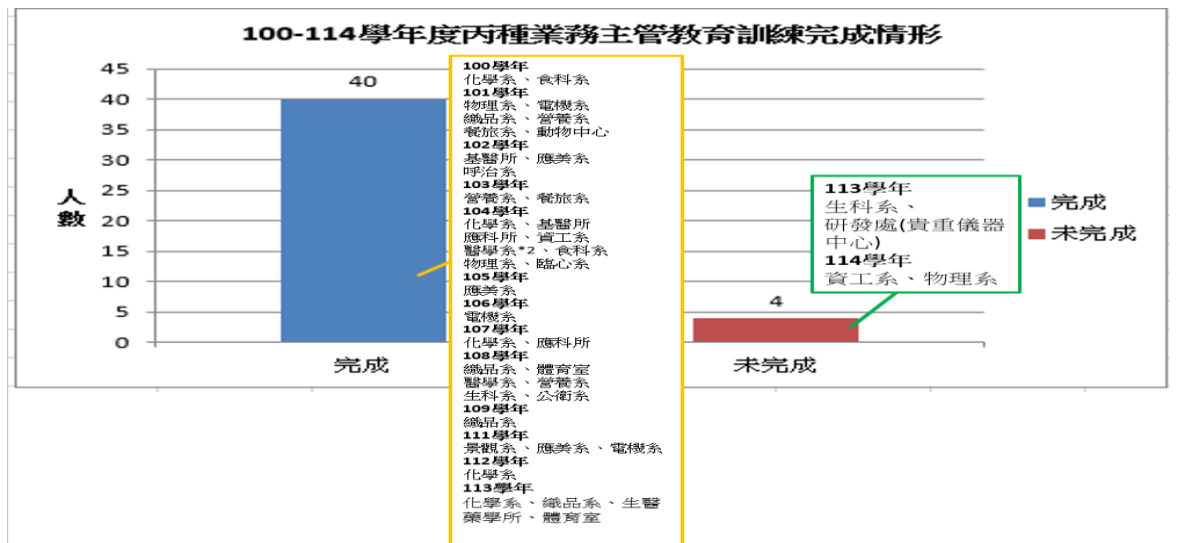
(4)外送清運處理：244,035元

(5)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6)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二十二、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 1.依100學年度第3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13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科系(預計115年暑假前)、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預計115年暑假前)
3. 114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資工系(預計115年暑假前)、物理系(預計115年暑假前)



肆、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115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訂定本計畫。
2. 依據104學年度第4次及107學年度第4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因每年都要執行本計畫，只要每年於環安衛委員會提案告知委員有修正之部分即可，而管理計畫為每年依校內現況檢討及修正，故管理計畫名稱須加入當學年度。
3. 115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1)配合新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內容，更新管理計畫目標文字。
 - (2)修正實施期間日期。
 - (3)115學年度起屬於特定高風險實驗室依消防署建議每年進行2次查核，更新說明文字。
 - (4)作業環境監測已加入粉塵作業，新增說明文字。
 - (5)更新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將已不執行項目刪除。
 - (6)衛保組已隸屬於醫務室，同步修正本計畫所有文字。

辦法：

1. 建請審議本案。
2. 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3.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於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115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u> 規定， <u>依本校規模、性質及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完成之風險評估結果來</u> 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 <u>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u> 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說明已從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刪除，並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說明，配合更新本校計畫目標文字。
二、實施期間： <u>115</u> 年8月1日至 <u>116</u> 年7月31日止。	二、實施期間： <u>114</u> 年8月1日至 <u>115</u> 年7月31日止。	更新新學年度計畫實施期間日期。
五、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2.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u>特定高風險實驗室每年查核2次</u> 。 3.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依據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 <u>粉塵</u> 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2.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	五、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2.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3.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依據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2.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	1. 115學年度起屬於特定高風險實驗室依消防署建議每年進行2次查核，第五條第一項第2款更新說明文字。 2. 作業環境監測已加入粉塵作業，新增第五條第四項第1款說明文字。 3. 更新第十六條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將已不執行項目刪除。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碳、甲醛等之自我檢測。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採購管理事項 ... 2.承攬管理事項 (1)訂定「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告週知並執行。 (2)校內承攬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u>會議每年召開2次</u>。 (3)採購單位於發包工程時要求廠商簽署工程採購契約，其中第九條「施工管理」寫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另要求廠商於施工前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安全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3.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u>4.購置安全衛生設備。</u> <u>5.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u> <u>6.校園餐廳消毒與稽查管理。</u> <u>7.執行汗水廠維護管理。</u> <u>8.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u> <u>9.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u> <u>10.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u> <u>1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u>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採購管理事項 ... 2.承攬管理事項 (1)訂定「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告週知並執行。 (2)校內承攬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3)採購單位於發包工程時要求廠商簽署工程採購契約，其中第九條「施工管理」寫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另要求廠商於施工前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安全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3.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u>4.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u> <u>5.購置安全衛生設備。</u> <u>6.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u> <u>7.校園餐廳消毒與稽查管理。</u> <u>8.執行汗水廠維護管理。</u> <u>9.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u> <u>10.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u> <u>11.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u> <u>1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u>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 1-2計畫子目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u>特定高風險實驗室每年查核2次</u> ...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 1-2計畫子目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	1. 115學年度起屬於特定高風險實驗室依消防署建議每年進行2次查核，更新1-2計畫子目說明文字與預定工作進度。 2. 作業環境監測加入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4-1計畫子目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u>粉塵</u>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1-1至11-4實施單位 <u>醫務室</u>衛保組、 ... 13-1實施單位 <u>醫務室</u>衛保組、 ... 16-6計畫子目 本款刪除 ... 16-8、16-9實施單位 <u>醫務室</u>衛保組、	4-1計畫子目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1-1至11-4實施單位 <u>學務處</u>衛保組、 ... 13-1實施單位 <u>學務處</u>衛保組、 ... 16-6計畫子目 <u>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u> ... 16-8、16-9實施單位 <u>學務處</u>衛保組、	粉塵項目監測。 3. 衛保組已隸屬於醫務室，同步修正本計畫所有文字。 4. 同前條第五條刪除已不執行項目。 5. 配合原16-6刪除，16-7至16-14條次及內容往前遞補為16-6至16-13。

115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5年7月8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確認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之規定，依本校規模、性質及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完成之風險評估結果來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二、實施期間：

114115年8月1日至115116年7月31日止。

三、計畫範圍：

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 2.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特定高風險實驗室

每年查核2次。

3.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2.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3.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2.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3.依規定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4.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增加標示的可執行性。

5.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6.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依據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粉塵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2.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之自我檢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校校內無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採購管理事項

(1)訂定「輔仁大學採購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逐步宣導執行。

(2)欲採購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須先申請環保類及職安類相關法令規範核可文件、證照者，須先依「輔仁大學購置主管機關列管設備/儀器/證照/核可文件標準作業程序」通過單位簽呈及環安衛委員會同意。

(3)為避免因不合規定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所引起之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應在採購前即進行控制，將安全衛生納入考量，確認相關機械設備與化學品已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避免使用時因安全衛生上之缺失而引起重大危害及風險。

(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需登入毒化物管理系統填寫請購資料，由環安衛中心確認購買種類濃度與用量都在核可範圍內，始可同意採購，且購買單位需確認購買之毒化物有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並張貼 GHS 標示。

(5)權責單位請購專業機具、防護裝備、監測儀器設備、防爆機具設備時，需知會環安衛中心確認設備需符合之安全衛生規範，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需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相關規定，才可同意採購。

(6)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

明販賣商資格，並要求販售商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之必要文件。

- (7)凡涉及勞務工程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安全衛生規定，並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暨校內環安衛承攬作業規定。

2.承攬管理事項

- (1)訂定「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告週知並執行。
- (2)校內承攬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每年召開2次。
- (3)採購單位於發包工程時要求廠商簽署工程採購契約，其中第九條「施工管理」寫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另要求廠商於施工前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 (4)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後才可施作。
- (5)本校發包單位每日執行巡查，環安衛中心人員執行抽檢，以確認作業之安全，如發現缺失即要求廠商改善，如為重複缺失則進行開罰，若發現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6)承攬商於校內發生意外事件，需通報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如事故為職安法37條職業災害之一，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且需針對事發經過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 (7)要求承攬商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承攬商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安全衛生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執行。

3.變更管理事項

- (1)訂定「輔仁大學變更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
- (2)為保障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避免財產或設備損失，及降低對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校內作業變更應進行管理，以防止相關安全衛生風險發生
- (3)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保管組核定並記錄。
- (4)危險性機械設備變更前應實施危害風險評估。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1.訂定校版本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再由各實驗室系所依據工作類型修訂專屬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要求各單位針對單位內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 3.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要求各單位針對所屬機器儀器設備、氣體鋼瓶、化學品操作等，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
- 4.經由定期巡檢，督促實驗場所遵守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

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2.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 3.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管理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並存檔備查。
- 4.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 5.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應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6.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 7.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為培養各級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 2.新進人員(含實驗室研究生)、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1)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3)操作生物實驗人員需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操作動物實驗需接受動物安全教育訓練。
 - (4)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 3.在職教育訓練
 - (1)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生有接受之義務。
 - (2)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 (3)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4)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再訓練。
 - (5)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等之操作在內)。
- 4.防災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
- 5.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依據規定備有個人防護具。
- 2.各實驗室依據防護具自動檢查表進行檢查與確認，定期維護補充相關防護具。

3.定期針對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執行密合度測試。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為確保教職員身心健康，本校教職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經由勞工健康服務執行進行健檢資料分析、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 2.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 3.實施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 4.原則上每個月實施2次臨校勞工健康服務。
- 5.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設有體適能中心、辦理運動列車活動、路跑健走等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之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 6.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毒品防制、食品安全、防疫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隨時登入勞動部與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環安衛中心網頁。
- 2.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 3.派員參加勞動部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訂定校版本與各系所單位緊急應變計畫。
- 2.通訊錄上備有緊急聯絡電話。
- 3.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 4.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
- 5.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
- 6.辦理毒災演練與大樓逃生演練。
- 7.辦理 BSL-2、ABSL-2、RG2保存場所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制定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 2.制定輔仁大學安衛虛驚事件管理流程。
- 3.每月定期至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網站登錄資訊。
- 4.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 5.統計虛驚事件發生頻率與類型，與發生單位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 6.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 2.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 3.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

紀錄。

4.鼓勵教職員生提報虛驚事件，並經由討論提出安全改善建議，藉由事件的宣導及改善，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

5.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安全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3.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4.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5~~4.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6~~5.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7~~6.校園餐廳消毒與稽查管理。

~~8~~7.執行汙水廠維護管理。

~~9~~8.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0~~9.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10.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2~~1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權責單位。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軍訓室、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u>特定高風險實驗室每年查核2次</u>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檢，並依規定改善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3.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2.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危險性機械設備所屬單位	*	*	*	*	*	*	*	*	*	*	*	*	
	3.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接地狀況完整性	完整性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3.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1.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物之單位或實驗室	*	*	*	*	*	*	*	*	*	*	*	*	
	2.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環安衛中心	*	*	*	*	*							*	
	3.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申報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4.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增加標示的可執行性	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5.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6.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	(1)利用勞動部職安署-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線上工具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定量模式作業，再依風險結果執行評估改善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利用勞動部職安署-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線上工具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半定量風險評比 CCB 作業，再依風險結果執行評估改善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4.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 <u>粉塵</u> 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	(1)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評估與實際監測。														
		(2)召開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各相關系所主管					*	*					*	*	
	2.經由定期實驗室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自我檢測	使用直讀式儀器協助實驗室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檢測	環安衛中心	*	*	*	*	*							*	
5.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	總務處	*	*	*	*	*	*	*	*	*	*	*	*	
6.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2.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危害告知單，召開危害告知會議後才可同意承攬商施工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3.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後才可施作	(1)施工期間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工程有進行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並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才可施作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4.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者是危險性機械設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時，需執行風險評估，並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保管組核定並記錄	備，需經風險評估確認沒問題後始可轉移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7.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修訂專屬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單位依據實驗室類型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2.各單位針對單位內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製作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3.督促各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督促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環安衛中心	*	*	*	*	*							*	
8.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執行機器儀器設備、化學品、防護具等之自動檢查，並存檔備查	執行自動檢查，並將記錄存檔備查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專業儀器設備需委由廠商定期檢查，如氧氣偵測器校正與感測頭更換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環安衛中心													
	3.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應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需依規定定期檢查與申報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9.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實驗室新進人員(含研究生)與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由環安衛辦理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一般行政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與人事室辦理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	*	*	*	*	*	*	*	*	*	*	*	*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1)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2)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甲級、丙級)，應接受再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訓練 (3)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人員證照訓練														
	3.其他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10.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2.定期針對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執行密合度測試	定期針對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執行密合度測試	環安衛中心、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				*	*	*							
11.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 學務處 醫務室衛保組、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環安衛中心													
	2.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 <u>學務處</u> <u>醫務室</u> 衛保組、 環安衛中心		*	*										
	3.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原則上每個月2次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與職業安全管理人員至各單位執行臨校健康服務與諮詢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u>學務處</u> <u>醫務室</u> 衛保組、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4.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食品安全、運動列車、減重、路跑、防疫、骨骼肌肉傷害預防、疾病預防、身心舒壓等宣導講座與活動	<u>學務處</u> <u>醫務室</u> 衛保組、 生活輔導組、體育室、 學生輔導中心、環安衛中心、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12.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隨時登入勞動部與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在環安衛中心網頁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公告週知															
	2.派員參加勞動部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13.緊急應變措施	1.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辦理教職員與學生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學務處 醫務室衛保組		*											
	2.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	(1)辦理宿舍幹部演練 (2)辦理宿舍緊急疏散演練	軍訓室、宿舍服務中心		*	*										
	3.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	每年1次防護團演練，每年2次消防演練	總務處、軍訓室					*						*		
	4.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環安衛中心、軍訓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5.辦理 BSL-2、ABSL-2、RG2保存場所生物緊急應變演練	每年1次辦理 BSL-2、ABSL-2及RG2保存實驗室生物緊急應變演練	環安衛中心、BSL-2實驗室、ABSL-2實驗室、RG2保存場所	*	*	*										
	6.辦理無預警毒災演練	邀請新北市環保局與毒災應變隊人員進行毒災演練教育訓練後才執行1年2次之無預警毒災演練	環安衛中心、各持有毒化物實驗室					*	*	*			*	*	*	
14.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每月上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3.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	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及執行。															
15.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16.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季召開1次，審議全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			*	
	2.召開生物安全會	每學期召開1次，審議基因重組實驗與生物安全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	*	
	3.召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1次，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使用處理申報等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	*	
	4.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5.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6. 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環安衛中心、 相關系所及社團	*	*	*										
	7 6.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依據各單位需求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8 7.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2)每季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3)派員執行飲水機衛生稽查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學務處 醫務室衛保組	*	*	*	*	*	*	*	*	*	*	*	*	
	9 8.校園餐廳消毒與稽查管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清潔，並執行稽查評管理	學務處 醫務室衛保組、總務處	*	*	*	*	*	*	*	*	*	*	*	*	
	10 9.執行汙水廠維護管理	汙水廠設備維護、操作管理與定期申報	總務處	*	*	*	*	*	*	*	*	*	*	*	*	
	11 10.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辦理健康檢查單位提供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給教職員工填寫 (2)對填寫表單資	人事室、環安衛中心、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訊進行評估 (3)職醫護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及提出改善建議														
	1211. 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針對已知之妊娠中及分娩後之母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評估及關懷 (2)提供好孕禮袋	人事室、環安衛中心、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1312.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找出月平均延長工時異常者 (2)辦理健康檢查單位提供自評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給教職員工填寫 (3)對填寫表單資訊進行評估 (4)職醫護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及提出改善建議	人事室、環安衛中心、各單位主管、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141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辨識評估危害 (2)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校長室、環安衛中心、人事室、總務處、校安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提供關懷與申訴管道 (4)進行事件處理	法務室、 各單位主管、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七、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

第二案

提案單位：營養科學系、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營養科學系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單酯核可文件

說明：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本校購置主管機關列管設備/儀器/證照/核可文件標準作業程序(SOP)規定辦理。
2. 本校目前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共計96種(效期至118年3月25日)、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共計3種(效期至118年1月29日)。
3. 本案營養系已依規定檢附簽呈、系所115年5月19日之第3次系行政會議紀錄。
4. 依法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5. 營養系因教學及研究需求欲購買列管編號068-23鄰苯二甲酸單酯、濃度97%，100毫升。

辦法：

1. 建請審議是否同意購買該化學物質。
2. 本委員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營養科學系因教學研究需求提出「鄰苯二甲酸單酯」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請環安衛中心依規定取得此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點40分。